

## 附件2

### 110 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文件檢核表

- 1、 請申請人事先檢核以下文件，所送資料如不齊全者，將退回文件俟補正完畢方予受理，補正期限為 110 年 8 月 20 日止。（申請文件經審查完畢公告審查結果後，申請人僅得就審查有疑慮之部分提出申請查詢，恕不受理補件作業，請務必注意！）
- 2、 各項檢核事項符合者，請於□打勾：
- (1)  申請單。
- (2)  戶籍資料(選手)：  
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申請)；  
 申請人記事欄位無省略。
- (3)  身分證明(教練)：  
 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。  
 該項運動 C 級以上教練證影本  
 本人身分證影本。
- (4)  獎狀或成績證明：  
 影本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核章(非學校申請者可簽名)。
- (5)  秩序冊相關頁面影本：  
 秩序冊封面  
 競賽規程  
 該隊隊員名單  
 該參賽項目組別名單或賽程表(可清楚辨識該項目全部參賽隊數)。
- (6)  文件影本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核章(非學校申請者可簽名)。
- (7)  申請全國/國際競賽所檢附之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，有加註「縣市/國家名稱」。
- (8)  國外原文秩序冊，有就以下部分附中文翻譯：  
① 賽會名稱全銜。  
② 參賽項目及組別。

③ 隊職員名單(申請人姓名)。

④ 同一組之參賽國家別。

(9)  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個人為單位依下列次序裝訂，並依申請名冊序號排序：

① 申請單。

② 證明文件。

一 選手：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

(申請人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。

一 教練：

A. 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。

B. C 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影本。

C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③ 獎狀或成績證明。

④ 秩序冊。